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2023〕034号（JCZD）

当事人：白山市融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0MA84UL9G4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住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马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文艺创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营业性演出；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日

登记机关：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白山经济开发区分局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稽查支队于2023年5月30日收到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案件线索移送函》（吉市监广线移函〔2023〕

5号），举报人举报当事人白山市融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5月9日5:00-6:00白山交通广播（FM95.0）发布“肝肾滋”药品广告含有“以患者的名义作推荐、证明”行为，要求查处。

执法人员依据提供的线索，经核查，当事人发布药品广告使用患者的名义作推荐、证明的行为，涉嫌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第（二）项“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规定，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即于2023年6月6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5月5日至6月1日期间于交通广播5:00-6:00时间段播放“肝肾滋”药品声音广告。《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核准的河南省新四方制药有限公司的产品名称为肝肾滋的药品广告批准文号为：豫药广审（声）第240803-01252号。药品声音广告分镜头中含有内容：“肝肾滋，国药准字Z41020700，OCT甲类，功能主治：功能主治：益肝明目，滋阴补肾。用于肾阴不足，气血两亏，目眩昏暗，心烦失眠，肢倦乏力，腰腿酸软，[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忠告语：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生产企业：河南省新四方制药有限公司”。当事人播出的“肝肾滋5月9日音频.mp3”中含有“用了一个疗程的时候，你还真别说，这肝肾滋的效果，这个药和别的药还真的不一样。我吃了也就是10多天的时候我就感觉到胃呀挺得劲挺舒服的了。这十几天胃肠就舒服了，吃饭啥的也感觉到比以前有胃口了。现在吧，你看这血压下来了。”等以患者名义作推荐、证明的内容，“肝肾滋5月22日音频.mp3”中含有“我以前吃那些保健品都不管事儿。国药准字号“肝肾滋”效果真好，就把我一身的病哪的都给治好了。”

、“现在我什么药都不吃了，这个药在我身上，真的起到这么好的效果。我现在我也认可了，我现在就吃肝肾滋这一种药了。”等以患者名义作推荐、证明的内容。当事人与药品代理商（个人）签订《广告发布合同书》，发布时间合同约定为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6月1日，广告费用200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2. 白山市融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布声音广告样件光盘一份，财务证明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声音广告的事实。

3. “肝肾滋”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豫药广审（声）第240803-01252号）复印件、药品声音广告分镜头复印件、“肝肾滋”广告发布合同书复印件、“肝肾滋”广告费电子发票复印件、科目明细账复印件各1份，证明“肝肾滋”的药品资质、药品广告的发布资质、时间及广告费用。

4. 对当事人所做的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肝肾滋”广告音频转文字1份，证明当事人发布“肝肾滋”药品声音广告中含有以患者名义作推荐、证明内容的事实。

2023年9月12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字〔2023〕005号（JCZD）），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第（二）项“使用科研

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之规定，构成在药品声音广告中使用患者名义作推荐、证明的行为。

当事人于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6月1日期间5:00-6:00在白山交通广播播出“肝肾滋”药品声音广告，广告费共计2000元。播出时间少于1个月，广告费用在5万元以下。因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调查中发现当事人同期发布的其他广告均为合法广告。故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吉市监法字〔2023〕27号）第二章第41条第一款“违法程度：较轻；判断基准：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5万元以下的，处罚基准：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的罚款”认定当事人违法程度较轻，给予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在药品广告中使用患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根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转置适用《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以及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吉市监法字〔2023〕27号）第二章第41条第一款“违法程度：较轻；判断基准：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5万元以

下的，处罚基准：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的罚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广告费用1980.20元（已扣除税金19.80元）；
2. 罚款2000.00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3980.2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上缴上述罚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反馈省厅，一份反馈举报人，一份交至财务科，一份归档。